#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1.01.16 修訂 92.02.18 修訂 93.11.03 修訂 94.06.28 修訂 102.12.10 經獎懲會議審定通過 102.12.25 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1.20 校務會議追認 103.01.21 簽請校長核定 103.05.13 召開公聽會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2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及國教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號辦理。

# 二、實施目的:

- (一)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四)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

### 三、修訂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 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四、獎懲等級: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 態度與手段。
- (四) 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 (五)事後之悛悔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特別獎勵:學校依需求可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 六、獎勵方式:

- (一)學生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熱心參加校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4.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 經常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6.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7.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8.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9.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10.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2.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3.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14.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15.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二) 學生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校外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者。
- 8.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事實者。
- 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10.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三)學生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並接受表揚者。
-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省級以上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並接受表揚者。
- 5.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一者,特別獎勵:

- 1.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兄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3.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5. 有特殊優良行為, 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6.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7.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8.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 七、懲處方式:

#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1.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2.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亂丟垃圾,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4. 参加各項集會儀態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5. 口出穢言,情節輕微者。
- 6.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7.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8. 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情節輕微者。
- 9. 借用公物,逾期未按時歸還者。
- 10.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11. 宿舍內務檢查不整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12. 參加環境整理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13.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經查證屬實,係初犯者。
- 14. 無故不服從師長輔導管教或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係初犯者。
- 15.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16.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校園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17. 放學後無故逗留教室且未提出申請,經勸導仍未聽從者。
- 18. 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聽從,情節輕微者。
- 19. 未依請假規則、考試規定、住宿生生活規範、手機使用規範辦理,情節輕微者。
- 20.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情節輕微者。
- 21.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霸凌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
- 2. 攜帶或閱讀色情、暴力書籍、影像、圖片,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
- 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亂丟垃圾,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4.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係初犯者。
- 5. 對師長或同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6. 私自打開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
- 7. 無故不服從師長輔導管教或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係累犯者。
- 8. 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9.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10.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係初犯者,累犯者小過兩次。
- 11. 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校園或住校生宿舍者。
- 12. 無照騎乘機車初犯者;累犯者記小過兩次。
- 13.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14.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15.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係累犯者。
- 16. 參加環境整理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係累犯者。
- 17.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係累犯者。
- 18. 不遵守朝會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者。
- 19. 未經同意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 20. 未依請假規則、考試規定、住宿生生活規範、手機使用規範辦理,情節嚴重者。
- 21.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情節未達重大者。

- 22.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霸凌屬實,情節未達重大者。
- 23.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24. 校外活動期間就寢後,未經師長同意留宿於他人房間者。
-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依法辦理)
  -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屬實者。
  - 2. 聚眾滋事者、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3. 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情節重大者。
  - 4.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5.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6.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7.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8. 拾獲具相當價值物者而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9. 吸菸(含電子菸)、酗酒、賭博、嚼食檳榔係初犯者,吸菸屢勸不聽同學(3次含以上)進 行舉證並函送臺東縣衛生局裁罰。
  - 10. 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累犯者。
  - 11. 學生行為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12.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13. 攜帶違禁物品,且足以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14.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15.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符合兒少法虞犯行為者,如已成年者仍在此限。
  - 16.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係累犯者。
  - 17. 毆打事件當事人視情節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 18. 鬥毆事件煽動者一律記大過兩次處分(含透過3℃產品)。
  - 19. 毆打事件持械者一律記大過兩次處分。
  - 20. 其他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21.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22.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霸凌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八、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記嘉獎、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 (三)記功、記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懲處不公布);另大功 及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由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會同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七)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知悉或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 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